



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杨永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及抽查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5〕19 号）要求，保定市徐水区教体局部门积极履行主体职责，及时组织二级单位开展 2024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2024 年，我部门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我部门严格管理并及时分配分管公用经费、校舍安全保障、资助经费专项资金，拨款资料完整齐全；对分管的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和管理制度；项目具备分配条件后，及时将资金分配细化到 42 个二级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了日常的监管和督导，公用经费、校舍安全保障、资助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已全部实现。

我部门严格管理并及时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10553.17 万元，及时完整的向财政部门提供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分配及拨款资料，为保证绩效目标顺利实现，我部门采取了 2 条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为保障学校冬季正常取暖，教体局要求各学校需足额将

公用经费中每生每年 120 元取暖费用于学校冬季取暖，保障学校达到取暖温度要求，经费不足部分由学校其他公用经费弥补。

2、加快工程建设类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在预计时间内完工，实现年初绩效目标。

（二）“三保”支出保障情况。我部门 2024 年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足额保障“三保”政策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保基本民生安排资金 10992.45 万元，实际支出 10992.45 万元，包括学生资助项目，已足额发放到贫困学生手中；

2、保工资安排资金 86251.64 万元，实际支出 86251.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保险已按时足额落实；

3、保运转安排资金 375.95 万元，实际支出 375.95 万元，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我部门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共涉及 969 个项目，资金 34112.76 万元。经自查，各类资金已根据实际需求足额拨付到位。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全部延伸至资金使用单位，实现了项目资金评价全覆盖。

预算项目支出总计 34112.76 万元，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的 616 个，得分 60 至 90 分 27 个，60 分以下 326 个。其中，抽查项目 3 个，分别是机关综合事务活动项目、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课桌

椅采购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机关综合事务活动项目基本情况是：2024 年，共安排机关综合事务活动资金 131.377755 万元。用于保障机关及全区教育系统重点工作开展，为保障机关及全区教育系统重点工作开展，总体目标为保障工作开展率和达标率均不低于 90%，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85%以上。区教体局结合实际需求，开展重点教育教学业务，2024 年，安排机关综合事务活动资金 131.377755 万元，逐月依据实际支付，实际发放 131.377755 万元。教体局相关业务股室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要求的同时节约资金，促进教育教学事业的发展，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基本情况是：根据县政府《关于印发<徐水县关于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通[2012]22 号）和区政府《关于物探局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工作会议纪要》〔2016〕86 号，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符合教龄补助发放条件的人员每个教龄每月按 26 元发放。（2012-2016 年每个教龄按每月 20 元发放）。2024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教补资金 636.9532 万元，实际到位 636.9532 万元，到位率 100%，惠及 2590 人，资金执行率

100%，无结余或超支，补助对象满意度达 98%以上。教龄补助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切实改善了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待遇，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基层教育工作者的人文关怀。教龄补助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规范发放程序，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基本情况是：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建设内容为采购可升降课桌椅 9769 套用于更新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老旧课桌椅，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该项目主要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教育资源公平，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提高社会及师生对学校的满意度。项目受益师生达 10000 人，受益学校 55 所，其中乡镇学校 53 所。该项目采购设备有效改善学生学习条件，对教育事业发展产生积极作用。社会满意度为 10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部门42个二级预算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自评工作要求，以调整后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逐项对比分析，检验、评判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查找资金使用的薄弱环节。通过分析发现公用经费、资助经费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已全部实现，已完成预期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只有少数项目未能达到年初预期的项目金额，如：部分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社会体育类项目等，受区财力因素影响未形成实际支出，导致未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金额。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经费项

目，由于年初预算数据较大，实际招生幼儿人数较少，导致未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金额。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着力支持文教等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民生项目的决策，且与教育和体育局职责密切相关；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且与当年工作任务匹配。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主要包括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的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在健全制度、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方面的具体做法，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等。

（一）项目偏差原因分析

一是资助类项目，此类项目按照学期开展，春季学期已优先使用中央直达资金支出，秋季学期按照实际资助学生人数支出，有可能与预算形成偏差；部分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受区财力因素影响未形成实际支出；部分社会体育经费类项目，如老年体育等项目，受区财力因素影响，未能及时拨付经费，导致未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金额。二是由于区财力因素影响，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如期到账，影响预算执行率。

（二）整改措施

1.为加快项目推进，我部门积极开展专项资金和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教体局每月督促指导下属单位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快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支出计划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进行资金支付。

3.强化资金监管，通过下乡和财务内审的方式，指导各单位建立健全内控组织机构、机制建设和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保证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

4.规范财务资产管理。通过组织单位自查的方式，严格资产采购审批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及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5.做好绩效自评。组织二级预算单位认真开展各项目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全程监管体系，监管过程中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

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5年3月12日